

渠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渠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渠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与时俱进，围绕创建天府旅游名县多向发力，通过 2023 年渠县首届半程马拉松暨“跑遍四川”渠县站，渠县川渝龙舟邀请赛，“三汇彩亭会”等重要文旅活动赛事等被多家重要媒体报道，进一步向全国宣传渠县文化，展示渠县风采。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根据职能职责，针对文物保护、非遗传承保护创新、文化旅游市场监管等政策文件进行公开和解读。

（一）主动公开。通过渠县人民政府门户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执法监督，双随机一公开，公共文化服务，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等各类政府信息共计 113 条。通过各个渠道报道“创建天府旅游名县”系列宣传片以及工作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高效办理群众留言有效保障了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依申请公开。2023 年，渠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未接到

任何形式的依申请公开信息的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情况均为零。

（三）政府信息管理。2023 年，渠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政府信息管理制度，一是保密性审查，严格遵守“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的管理规定，保证政府信息安全；二是政府信息核发，先核后发，源头杜绝错敏信息、格式问题，确保政府信息的准确性和权威性；三是管理好已发布的政府文件，根据工作需求梳理归类，确保方便查询。全年未制定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按照县政府关于信息公开的要求，除通过县市政府门户网站开展信息公开以外，渠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利用渠县图书馆政府信息公开专区开展信息公开工作，2023 年，该专区接受读者咨询 21 次，群众查阅相关资料 15 次，并定期收集、整理和归档政府信息，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权威性，以满足读者对政府信息的需求。同时，渠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还积极构建“文旅渠县”新媒体宣传营销矩阵，通过抖音、视频号、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共计发布“创建天府旅游名县”系列宣传片 100 余条，点击量超百万人次。联动百度 APP，推出渠县专题宣传，提升渠县搜索热度。并落实专人管理维护，及时修订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对外公开发布文旅动态信息，始终做到各平台发布的信息数据同源一致，保持平台信息公开活跃度。

（五）监督保障。一是加强组织保障，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局长为副组长、各股室（队）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该项工作的领导，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运行；二是压实监督责任，加强对我县文旅系统直属单位保密审查工作，法定公开内容等检查，积极指导，保证文旅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 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3 年，渠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政府信息公开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着一些问题：部分股室（队）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对需要公开的内容掌握不够全面。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推进政务公开的指标任务，加强对干部职工政务公开培训，不断强化干部职工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二是进一步加强公开信息发布登记制度。按照“谁上传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谁签发谁负责”的要求，落实“三审三校”制度，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严格把好信息发布的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做到应发布的信息及时发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渠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3 年未发出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未收取信息处理费。